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康生

指定辯護人 胡宗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3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陳康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因急迫先行收容於保護室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陳康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12時17分許，因情緒不穩及踢舍房設施，經輔導仍情緒暴躁而在室內大聲咆哮，雖予制止仍不聽勸阻，為免被告繼續擾亂舍房秩序及避免自傷，故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認被告有暴行、擾亂秩序行為之虞，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同日12時24分許先將被告收容於保護室，迄同日13時37分許解除收容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本院裁定核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

01 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
03 112年度重訴字第66號裁定自112年11月14日起羈押3月在
04 案。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處分
05 陳報狀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，因被告情緒不穩
06 定，有踢踹舍房設施之自殘暨暴力行為，且大聲叫罵嚴重擾
07 亂秩序，看守所人員為保護其安全，並協助穩定情緒，認有
08 急迫情形，故經該所長官核准後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於事後立
09 即陳報本院，足認係為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未踰必要之程
10 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、保護
11 室收容之事由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
12 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
17 法官 林欣儒

18 法官 顏嘉漢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郭怡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